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

（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招收录用第三章　劳动合同的订立、变更、终止和解除第四章　在职和待业期间的待遇第五章　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第六章　组织管理第七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改革国营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的劳动制度，增强企业活力，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，除国家另　有特别规定者外，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。用工形式，由企业根据生产、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确定，可以招用五年以上的长期工、一年至五年的短期工和定期轮换工。不论采取哪一种用工形式，都应当按照本规定签订劳动合同。企业招用一年以内的临时工、季节工，也应当符合订劳动合同。　　第三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享有同等的劳动、工作、学习、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、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等权利。第二章　招收录用　　第四条　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，应当在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，贯彻公开招收、自愿报名、德智体全面考核、择优录用的原则、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。对重新就业的工人，企业应当注重实际技能的考核，经过考核合格的，优先录用。　　第五条　对劳动合同制工人，应当建立《劳动手册》制度。《劳动手册》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制发。　　第六条　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，应当订明试用期。试用期为三个月至六个月，由企业根据不同工种具体确定。第三章　劳动合同的订立、变更、终止和解除　　第七条　企业与被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，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、义务和权利。劳动合同一经签订，就受到法律保护，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　　第八条　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：　　（一）在生产上应当达到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，或应当完成的任务；　　（二）试用期限、合同期限；　　（三）生产、工作条件；　　（四）劳动报酬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；　　（五）劳动纪律；　　（六）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；　　（七）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。　　第九条　劳动合同期限，由企业和工人协商确定。劳动合同期限届满，应即终止执行。由于生产、工作需要，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，可以续订合同。轮换工的劳动合同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。　　第十条　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、调整生产任务，或者由于情况变化，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因生产、工作需要，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时，经有关地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同意，并办理户口和退休养老基金的转移手续，可以与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，与所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在下列情况下，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　　（一）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，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　　（二）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；　　（三）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，属于应予辞退的；　　（四）企业宣告破产，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被除名、开除、劳动教养，以及被判刑的，劳动合同自行解除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下列情况下，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：　　（一）劳动合同期限未满，又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；　　（二）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；　　（三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　　（四）女工在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间的；　　（五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在下列情况下，劳动合同制工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　　（一）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；　　（二）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；　　（三）经企业同意，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；　　（四）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、法规，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。解除劳动合同，企业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一方违反劳动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，予以赔偿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企业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。第四章　在职和待业期间的待遇　　第十八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，应当与本企业同工种、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，其保险福利待遇低于原固定工人的部分，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。工资性补贴的幅度，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１５％左右。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奖金、津贴、保健食品、劳动保护用品、口粮补差和物价补贴等待遇，应当与所在企业同工种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。　　第十九条　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，仍从事原工种的，经考核合格后，按照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；改变工种的，试用期间的工资按照不低于二级工工资标准支付，试用期满后考核定级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，以及女工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间，应当与所在企业同工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按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，给予三个月至一年的医疗期。在本单位工作二十年以上的，医疗期可以适当延长。在医疗期内，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。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、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、救济费，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合同期满或属于第十二条（二）项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况，解除劳动合同时，企业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，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；但是，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。按照第十二条（三）项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，或按照第十三条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，以及自行离职的，不发给生活补助费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，其公休假、婚丧假、探亲假、上下班交通费补贴、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，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，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。第五章　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国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。退休养老基金的来源，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。退休养老金不敷使用时，国家给予适当补助。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，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，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１５％左右。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，转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在银行开设的“退休养老基金”专户。对逾期不缴者，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。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数额为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３％。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扣除，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。退休养老基金存入银行的款项，按照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，所得利息转入退休养老基金项下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待遇包括：退休费（含国家规定加发的其他补贴、补助）、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、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、救济费、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，按月发给退休费，直至死亡。退休费标准，根据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长短、金额多少和本人一定工作期间平均工资收入的不同比例确定，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、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、救济费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对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比较短的工人，其退休养老费用可以一次发给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工作，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管理，其主要职责是筹集退休养老基金，支付退休养老费用和组织管理退休工人。第六章　组织管理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，由企业负责管理；在待业期间，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监督、检查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责任和权力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劳动合同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，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；对仲裁不服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二条　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常年性岗位上招用的工人，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本规定第四、五章不适用矿山、建筑、装卸、搬运行业从农村招用的户、粮关系不变的劳动合同制工人，以及从城镇招用的临时工、季节工，他们的劳动报酬、保险福利待遇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，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六条　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